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八月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4月18日起开始停牌；4月24日，发布《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说明鉴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正在向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华灿光电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4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48），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49），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于2016年6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于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于2016年8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6），于2016年8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二、本次交易概述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该SPV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一家海外企业，是微电子行业的领先传感器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1、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已经签署了重组备忘录，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2、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SPV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还未进行到有权部门审批的步骤。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7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一家正在设立的SPV，该SPV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具体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尚未最终确定，SPV的设立，及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均需要较长时间；

2、本次重组涉及海外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的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等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实施。

五、本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海外资产、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含当日）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